

67. New York v. Quarles

467 U.S. 649 (1984)

蔡秋明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院判認：對嫌疑人之回答採為證據前，按米蘭達案判決給予警告之法則，應有「公共安全」例外之存在，而此項例外之適用要不取決於執行拘捕之個別警員當時之動機。

(We hold that there is a "public safety" exception to the requirement that Miranda warnings be given before a suspect's answers may be admitted into evidence, and that the availability of that exception does not depend upon the motivation of the individual officers involved.)

關 鍵 詞

Miranda warning (米達蘭警告); Miranda rights (依米蘭達案享有之權利事項); exclusion of evidence (證據排除法則); inadmissible (無證據能力); public safety (公眾安全); in custody (拘禁中);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拘禁中之訊問); incriminating statement (對被告、嫌疑人) 不利之陳述; presumable coerced environment (可推定受脅之環境)。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午

十二時三十分左右，警員 Frank Kraft 及 Sal Scarring 駕警車於紐約市皇后區巡邏，一名婦女趨前到警

車旁向兩名警察說，她剛剛被一名黑人男性強暴。她描述強暴者大約七呎高，穿著一件背後背著黃色「Big Ben」字樣的黑夾克；她並告訴警察，此人已進入附近的一家 A&P 超級商場中，這個人身上帶著一把槍。

兩名警員載著這名婦女開車到超商，警員 Kraft 進入超商中，另一名警察則打無線電向警察局請求增援。警員 Kraft 很快就發現本案的被上訴人。此人與報案婦女的描述相符，當時正走向櫃檯，看到警察之後，立即轉身跑向商場後方。Kraft 拔出佩槍趨前追趕，被上訴人在走道轉角處失去蹤影，幾秒鐘後，Kraft 再度發現被上訴人，於是命其停住，兩手放在腦後。

這時已有其他三名警察趕到現場，但 Kraft 仍一個人自行靠近被上訴人，並予搜身，結果搜到了一個空槍套。Kraft 以手銬銬住被上訴人，並詢問其槍在何處。被上訴人朝一堆空紙箱點頭，並說「槍在那邊。」Kraft 旋由其中一個紙箱中取出一把點三八左輪手槍，隨即正式逮捕被上訴人，並向其宣讀米蘭達權利告知事項。被上訴人表示願意回答問題，無須律師在場。Kraft 即向被上訴人詢問，該槍是否為其所有，若為其所有，係在何處購得等問題。被上訴人回答，該槍為伊所有，係在佛羅里達州的邁阿密所購買。

被上訴人隨後被起訴非法擁有武器罪。紐約州事實審法院的承審法官認為，警方於詢問「槍在何處」的問題之前，並未向被上訴人告知依本院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判決所要求的權利事項，因此判令被上訴人所為「槍在那邊」的供述及隨後搜獲的槍枝，均應予以排除，不得作為證據使用。法官也以已受先前違反米蘭達警告要求行為污染為由，排除被上訴人關於槍枝所有權及購買地點之供述。紐約地方法院上訴部維持原審判決。(85 App. Div. 2d, 447 N.Y.S. 2d 84 (1981).)

紐約州上訴法院受理檢方上訴，並以四票對三票之比數，維持原審法院判決。(58 N.Y. 2d 664 (1982).) 該院駁回州政府之上訴，係認定被上訴人於警方為米蘭達警告前回答警方的詢問時，已處於米蘭達判決所稱的「拘禁」狀態下，並認為州政府所提警員 Kraft 於找到槍枝之後始對被上訴人宣讀米蘭達警告係因情況緊急所致之說，並不可採。該院以為，由審前聲請排除證據之聽審程序中警員 Kraft 的證詞觀之，該員於詢問被上訴人問題時，並無保護本身及公眾安全的主觀動機存在，因此拒絕承認當時的情形構成米蘭達法則通常要求例外的緊急情況(58 N.Y. 2d 664) 本院裁定受理本案上訴之聲請(461 U.S. 942 (1983))。根據本判決以下

所述理由，本院相信，在本案事實中，對於公眾安全的關切，應該重於對米蘭達判決所提預防性法則表面文義的遵守。

判 決

58 N.Y. 2d. 664 號判決應予撤銷，發回原審法院。

理 由

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被迫於任何刑事程序中作為不利自己的證人。」在米蘭達案判決中，本院首度將增修條文第五條的不得被迫自證己罪之權利，擴張適用於警訊階段的拘禁中訊問情形。其實，增修條文第五條並未禁止所有的不利供認，「只要被告的不利供述不是出於政府機關的強迫，即使其認罪供述極其不利，亦未為該條文所禁止」（*United States v. Washington*, 431 U.S. 181, 187 (1977)）。但米蘭達判決顯然推定在某種拘禁情況下所作的訊問因為具有本然的強迫性，因此判認，除非嫌疑人被具體告知其米蘭達權利事項之後自由決定放棄此等權利，否則在此情況下所取得的供述，不具證據能力。因此，具有預防性質的米蘭達警告，「本身並非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而是保護憲法不自證己罪權利之施措。」（參見

Michigan v. Tucker, 417 U.S. 433, 444 (1974)）要求在拘禁性訊問前為米蘭達警告，其目的在於「實際增強」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之權利（同上 *Michigan v. Tucker* 案判決 at 444.）。

在本案，並無人主張被上訴人之供述實際上係警方行為抑制被上訴人意志所得之結果（參見 *Davis v. North Carolina*, 384, U.S. 737 (1966)）。因此，本院應予審酌的唯一問題，乃是警員 Kraft 未向被上訴人提供保護其不自證己罪權利的米蘭達程序保障，是否具有合理理由。

紐約上訴法院認為本案事實係米蘭達判例所處理法律問題之範圍，其見解顯然無誤。本院同意，被上訴人當時係處於警方拘禁狀態之下。因為我們注意到，本案最終必須探討的問題是「有無正式逮捕或至等同正式逮捕程度的限制行動自由情形存在」（參見 *California v. Beheler*, 463, 495 (1977)）。當係爭詢問進行之際，Quarles 被至少四名警察包圍，並被上了手銬。如同紐約州上訴法院所指出，並無任何證據顯示這些警員當時有何關切本身安全之意思。由於該州下級法院並未就警察詢問之動機作事實認定，因此紐約上訴法院之多數法官亦未就警察之行為若出於保護公眾安全之考慮，則其行為是否構成米蘭達法則之例外一節表示意見。

本院認為，在本案事實中，對

於要求嫌疑人之回答得認許作為證據之前，應該給予權利告知之米蘭達法則，應有「公眾安全」之例外事由存在；而且此一例外事由的存在，亦不取決於個別警察之動機如何。在警察所遭遇的各種變化萬端的事實狀況中，自發性的及時反應比固守警察手冊更為必要。對於本院今天所認可的此種例外事由，亦不以事後於證據排除審核程序中所認定之逮捕警員的主觀動機存否而定。毫無疑問的，多數警察處於 Kraft 的情況下，都會在各種出於直覺而無法確實認定的不同動機下，採取必要行動，此等動機或者為自身之安全著想，或者為他人之安全著想，或為取得嫌疑人的不利證據，不一而足。

不論警察在此等情況下的動機如何，我們都不相信，米蘭達法則之本意係要求該法則適用於警察因為出於對公眾安全的合理關切而為適當詢問之情形。米蘭達判決要求執法單位為權利告知的主要用意，係為減低嫌疑人成為憲法所不允許之警局推定強迫性偵訊環境下之受害人的機會。

本案警察於拘捕嫌疑人時，馬上遇到確認槍枝所在的立即需求，因為他們有充分理由相信嫌疑已將槍枝由槍套中取出而棄置於超級商場某處。只要涉案之槍枝仍藏置於超級商場某處，即會對公眾的安全構成危險，而且其危險不只一種：

被告的共犯可能會使用它；顧客或商場的受僱人員後來也可能因為誤觸該槍而造成種種危險。

在本案情況中，如果警方必須在詢問槍枝所在之前宣讀米蘭達權利告知事項，在 Quarles 處境的嫌疑人很可能會因此被阻止答復警方的問題。為保護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得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米蘭達判決認為以程序保障阻止嫌疑人回答問題，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增加這些保護的主要社會代價是定罪案件減少的可能性，為米蘭達判決的多數意見認為是願意承受的。但是，如果米蘭達警告阻止被上訴人回答 Kraft 警官所詢槍枝何在的問題，其代價就不只是無法得到足以判決被上訴人 Quarles 有罪的有用證據而已。Kraft 警員對於槍枝何在問題回答的需求，不只是為了取得不利 Quarles 的證據，而是為確保藏匿於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槍枝，不致於對公眾造成進一步的危險。

本院認為，在危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回答此等問題的需要，比保護增修條文第五條不自證己罪權利之預防性法則的需要更為迫切。我們不認為我們應該苛求警察在短短的幾秒鐘內，正確思考到底以下哪一種決定最符合社會利益：不給米蘭達警告就詢問必要的問題，而使其獲得之任何具有證據價值的證據歸於無證據能力？還是先給予米蘭達警告以保存其所取得證據之證據

能力，但可能損害或摧毀其獲得證據及解除所面臨詭譎凶險狀況的能力？

我們瞭解，本院所承認的米蘭達法則例外，雖則其適用範圍不大，但在某個程度上仍然可能減弱該法則的明確性。我們也瞭解，建立一套可供警察遵循的可行法則，有其重要性。但是如同本院已經指出的，我們相信我們今天所承認的這個例外，將可減低現場利害權衡程序的必要性。我們認為，此一例外，對於警察應該不致造成適用上的困難。因為在具體個案的適用中，必須有緊急情況的前提存在，始有適用此一例外之餘地。我們以為，執法的警察應該能幾近本能地區別為保護其自身安全及公眾安全所需的問題，與純為得到嫌疑人的供述證據所問的問題，兩者有何不同。

本案事實明白顯示，以上兩種問題截然有別，並且也顯示警察有

為此認知的能力。Kraft 警員在對被上訴人為權利告知之前，只詢問為尋獲槍枝所必要之問題。他在尋獲上膛的左輪手槍之後，立即給予權利告知，然後繼續詢問有關槍枝所有人及購買地點的調查性問題。本院今天承認的例外，並未使警察的考量過程及現場判斷複雜化，而是讓他們在遭遇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情況時，得依其正當的直覺，判斷如何得宜行事。

本院認為紐約上訴法院於本案以警方在探詢槍枝下落之前，未向被上訴人告知米蘭達權利事項為由，判令排除被上訴人「槍在那邊」之供述及搜獲之槍枝作為證據使用的見解有誤，因此其以屬於違反米蘭達法則之不法結果為由排除其後取得之證據之見解，亦屬錯誤。因此，本院判定，該院就本案所為判決應予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依本院以上所述意見為原則，另行審理。